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燃气设备物资年度采购（加强级3PE防腐）项目（第二次）磋商公告

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燃气设备物资年度采购（加强级3PE防腐）项目（第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Z01123000014

2.采购项目名称：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燃气设备物资年度采购（加强级3PE防腐）项目（第二次）

二、资金情况

1.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本项目采用下浮比例报价方式，根据采购人设定的单价限价统一同比例下浮，超过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预算金额包括产品、运输、检验、税费、保险等合同履行过程的全部费用。

三、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bazhong.tfygcgfw.com/）、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zgzgl.cn/）、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www.bzgysy.cn/）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报价产品制造商须具备防腐资质等级，且达到防腐保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7.2 产品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3PE 外涂覆防腐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七、报名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各潜在供应商，请于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bazhong.tfygcgfw.com/”，按照网上操作流程（服务中心——操作指南——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注：

1.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并按缴费流程说明步骤进行操作。

2.指定收款账号为招采系统自动生成的专用账号。

3.未按照本项规定的方式、时限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4.报名费发票系统于次月中旬发送至供应商平台注册邮箱。

八、公告（报名）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保证金交纳：

（一）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于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bazhong.tfygcgfw.com/”点击“交投标保证金”后，由银行系统自动为该次缴费生成唯一银行账号，请供应商通过对公账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该银行账户。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前，磋商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账户转款、现金缴存、他人代缴。若出现供应商使用个人账户转款、现金缴存、他人代缴、未按系统自动生成的对应账号转款、少交或超额转款等，平台将无法自动退款。

（2）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保证金退款，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后向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完整的书面缴费依据，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完整缴费依据后，7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退款。若出现上述情况供应商可联系 0827-5799203。

（3）系统每次生成的账号，均为一次性账号和唯一性账号，标书费账号与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项目与项目间账号不同。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其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 时 30 分至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或未

按要求进行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东段453号开标室。

十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5月21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8450777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采购代理机构：巴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7-5799203

邮　　箱：1531006093@qq.com

地　　址：巴中市巴州区望王路东段453号